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7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李孟諺(廖耀宗代)
 吳澤成(林傑代)
 張景森
 黃致達(請假)
 徐國勇(陳茂春代)
 蘇建榮(阮清華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林佳龍(祁文中代)
 許銘春(王安邦代)
 陳吉仲(張敬昌代)
 陳時中(張雍敏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李永得(蕭宗煌代)
 吳政忠(林敏聰代)
 黃天牧(邱淑貞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列席：鄭貞茂 游建華 高仙桂 廖耀宗 蔡碧仲 黃永泰
 李憲明 方志文 滕永俊 蘇來守 范琳珮 林逢祺
 李豐彥 但昭璧 張朝能 吳明蕙 詹方冠 李 奇
 楊淑玲 黃文彥 徐耀宏 陳美菊 謝佳宜 莊明芬
 謝偉智

一、本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公共建設預算編列 5,34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62 億元，約增 22%，請各部會除依行政院院會院長指示全力推動各項提振內需工作外，亦應督促所屬及早辦理下年度計畫前置作業，並持續檢討推動中之公共建設計畫，俾加速提升執行成效。

(三)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8 月底經費達成率為 52.53%，為近年同期最高，惟部分機關配置逾 2 成之年度經費於最後 1 個月(12 月份)執行，請各部會於推動會報檢討工作項目及付款條件，調整至其他月份加速執行，務使年底經費達成率達到 95%之目標。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截至 8 月底經費執行率為 93.40%，經費達成率為 65.28%，請各部會依各項工作預定執行期程加速執行，從經費達成率預估及重要里程碑管控等多面向進行列管工作，俾提前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

(五) 工程未能順利決標經常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在規劃設計階段，請務必依建設需求與核定經費辦理，避

免設計完成後須提報追加計畫經費之情形；如經檢討確有計畫修正需要，亦請於報核修正期間，併行妥擬招標策略及文件等前置作業，以利計畫修正後續行招標事宜。

三、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暨摘要報告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綱要計畫係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核心設施基礎公共建設，對提升國家空運競爭力及推動產業經濟發展具關鍵影響，實有必要積極推動，建議原則同意。
- (二)後續請機場公司配合國家產業創新、區域發展等相關政策，並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研提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未來綱要計畫則請交通部依據該條例規定，至少每5年檢討修正1次。另請交通部及機場公司與機場所在之桃園市政府充分合作，以期達到互利共榮之目標。
- (三)有鑒於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推動，為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整體發展之關鍵，仍請交通部督促機場公司積極推動，俾因應未來客貨運成長及整體發展所需。另建置第三跑道亦為桃園國際機場之重要建設，惟目前尚未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計畫報核作業，請交通部積極辦理，以符合未來客貨運及班機起降架次成長需求。
- (四)本綱要計畫建議政府由公務預算對機場公司增資部分，建議交通部督促機場公司落實管考機制掌控重大建設項目重要里程碑目標之達成，避免延誤完工啟用時程

並影響財務收益，另建議交通部依本綱要計畫督促該公司，本企業經營方式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循階段性資金需求，就可由民間投資或自行投資部分落實檢討財務狀況，如有必要再視財務狀況適時提報增資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

(五)本案上位計畫為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因涉及全國民用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建議交通部應將本案與上位計畫充分整合，以檢視資源投入及分配至各民用機場之妥適性。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鑒於國內大型公共建設或近年綠能開發，常面臨融資額度高而取得不易，致影響政策推行及產業發展。本次透過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分擔部分融資風險，不僅有助提高銀行授信意願，引導資金參與，加速政策落實，更可培育國內大型建設專案融資人才，提升我國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達到雙贏目標，本案原則同意。

(二)本案本會將於近日陳報行政院，為利本機制早日啟動，於行政院核定本案後，請國發基金依時程規劃撥付資金，並請各單位依分工表積極辦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5分)